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5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武鼎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1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武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於犯罪事實欄第4行補充為「於翌（2）日15時45分前某時許，基於...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林武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1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尚值非難。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，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前有酒駕紀錄之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
01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2 法院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張良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8 書記官 李欣妍

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速偵字第2196號

18 被 告 林武鼎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0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林武鼎於民國113年11月1日23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
23 0巷00○○號住處飲用高粱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
24 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在吐氣
25 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
26 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0
27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於翌（2）日15時45分許，行經高雄
28 市鼓山區九如四路與內惟路口，因騎車手持香煙而為警攔
29 查，並於同日15時49分許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
30 公升0.61毫克，而悉上情。

31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武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檢 察 官 張 良 鏡